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班聯會組織章程

88年9月訓導會議訂定
92年6月訓導會議修訂
93年8月訓導會議修訂
95年2月學務會議修訂
108年1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自律精神，遵守校規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、愛整潔的習慣，塑造花商人良好形象。
- (三) 養成良好讀書風氣，訓練職業技能、培養高尚職業道德。
- (四) 建立正確溝通觀念，培養良好溝通能力。

二、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 組織：

1. 畢業班代表聯席會（以下簡稱畢聯會）由各畢業班班代表組成，班代表未克與會時，由班長代理。
2. 畢聯會設立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。

(二) 職掌：

1. 畢聯會職掌：

- (1) 協助維護校園之安定和諧、建立良好校園倫理與讀書風氣。
- (2) 協助有關公民教育訓練送舊活動、高三校外教學(畢業旅行)、校刊、畢業紀念冊、畢業典禮或其他其它慶典活動事宜及美化校園。
- (3) 協助推展社會慈善服務工作。
- (4) 承辦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幹部職掌：

- (1) 主席：承訓育組之指導、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開會議事宜。
- (2) 副主席：承訓育組之指導，協助主席辦理會務。

三、幹部之產生：

現任畢業班班代表均可登記為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，由全體高三學生投票，最高票為主席，第二高票為副主席，任期一學年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

- (一) 畢聯會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學務處核可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與會人員：
 1. 各班班代表。
 2. 有關行政人員。
 3. 各班班長視需要列席。
- (三) 會議程序：
 1. 主席報告。
 2. 列席師長報告。
 3. 工作報告：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
4. 討論事項。
5. 檢討與建議。
6. 臨時動議。
7. 散會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 注意事項：

1. 畢聯會所有活動不得違反校規，並接受訓育組輔導。
2. 提案應具建設性、可行性。

(二) 本章程由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